

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暨中華盃游泳邀請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0838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加本縣游泳基層運動選手比賽經驗。
- (二) 以賽代訓促進選手持續參與訓練興趣。
- (三) 增進區域性游泳運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實施方式

- (一) 競賽規程：詳如附件一。
- (二) 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游泳。
- (三) 參賽組別：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組。
- (四) 對抗賽舉辦時間：114年8月24日（日）。
- (五) 對抗賽舉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
- (六) 對抗賽參加對象：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及宜蘭、臺東兩縣114年度之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另邀請宜蘭、臺東兩縣市之非基訓站績優游泳隊，以及開放外縣市游泳基訓站與績優游泳隊參加。
- (七) 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共42隊約300人。

四、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負責工作內容 |
|------|-------------------|--------------------------------------|------------------|
| 召集人 | 呂彥杰 | 教育處體健科科長 | 統籌督導本縣辦理區域性游泳對抗賽 |
| 副召集人 | 汪錦德 曾煥堯 郭庭宜 | 花蓮縣體育會理事長 花蓮縣體育會秘書長 花蓮縣體育會副秘書長 | 檢視計畫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之建議 |
| 執行秘書 | 何智群 | 游泳委員會主任委員 | 負責執行本縣區域性游泳對抗賽計畫 |
| 行政組 | 林宣均 | 中華國小總務處主任 | 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組織間聯絡事宜 |
| 委員 | 張育銘 | 國風國中教師 | 負責推動本縣區域性游泳對抗賽計畫 |
| 委員 | 洪士洋 | 國風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 協助推動本縣區域性游泳對抗賽計畫 |
| 委員 | 黃國庭 | 中華國小專任運動教練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競賽組之工作 |
| 委員 | 史立宗 | 游泳委員會裁判組組長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裁判組之工作 |
| 委員 | 朱宸鋒 | 游泳委員會場地器材組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器材組之工作 |
| 委員 | 蔡淑惠 | 游泳委員會獎品組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獎品組之工作 |
| 委員 | 江政如 | 中華國小校長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新聞組之工作 |
| 委員 | 朱苑綺 | 明義國小教師 | 協助區域性游泳對抗賽典禮組之工作 |
| 委員 | 古曉萍 | 花蓮縣急救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 負責區域性游泳對抗賽醫護組之工作 |

五、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本縣各游泳基訓站培訓選手之競技水平。

- (二) 增進本縣各游泳基訓站培訓選手之參賽經驗。
- (三) 培養並增進學生游泳競技之知識技能與品德。
- (四) 推廣游泳運動以增加本縣游泳選手受訓人數。
- (五) 增長游泳運動基本知識以及加強身體協調性。
- (六) 建構社會責任以及團隊合作與互助互持精神。
- (七) 促進參與者分享個人經驗並獲得價值觀交流。
- (八) 透過區域性游泳競技交流以期推廣游泳運動。

七、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暨太平洋盃游泳邀請賽學校名單：

| 層級 | 花蓮縣 | 基訓站學校 | 非基訓站學校 |
|----|-----|------------------------------|---|
| 高中 | 3 | 四維高中 |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 |
| 國中 | 3 | 國風國中 | 花崗國中、海星中學 |
| 國小 | 9 | 中華國小、中正國小、太昌國小 | 明義國小、東華附小 海星國小、新城國小 玉里國小、瑞美國小 |
| 小計 | 15 | 5 | 10 |
| 層級 | 宜蘭縣 | 基訓站學校 | 非基訓站學校 |
| 高中 | 4 | 宜蘭高商、羅東高商、慧燈中學 | 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國中 | 11 | 中華國中、國華國中、文化國中、壯圍國中、 慧燈中學 | 冬山國中 人文國中小 凱旋國中 文化國中 宜蘭高中 私立中道中學 |
| 國小 | 5 | 黎明國小 | 岳明國小 光復國小 南屏國小 馬賽國小 |
| 小計 | 20 | 9 | 11 |
| 層級 | 臺東縣 | 基訓站學校 | 非基訓站學校 |
| 高中 | 2 | 臺東高中 | 臺東體中 |
| 國中 | 1 | 東海國中 | 無 |
| 國小 | 2 | 仁愛國小 | 東大附小 |
| 小計 | 7 | 3 | 2 |
| 合計 | 42 | 17 | 23 |

花蓮縣114年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暨中華盃游泳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增加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的精神。
- (三) 推展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術水準，並增進各隊隊員間之情誼。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凱薩泳訓

五、報名辦法：請至中華國小首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之前 E-mail 到 (shann0624@gmail.com)。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報名後要收到本單位回信才算完成報名，本次比賽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六、比賽日期：114年08月24日(星期日)7：50分檢錄，8：00正式比賽。

七、比賽地點：中華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

八、比賽分組：國小組(低、中、高年級)、國中組、高中組，各分男、女生組。

九、比賽項目：

低年級(一、二年級)

自由式：25 公尺、50 公尺

仰 式：25 公尺、50 公尺

蛙 式：25 公尺、50 公尺

蝶 式：25 公尺、50 公尺

中年級(三、四年級)

自由式：50公尺、1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100 公尺

高年級(五、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50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100 公尺、200 公尺

接力：2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混合式

十、參加資格：

- (一)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 (二)各級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十一、競賽辦法：

(一)每單位接力限報一隊，個人項目以三項為限【不含接力】。

(二)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十二、獎勵：

(一)每項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優勝之團體另頒給優勝獎盃，四隊（含四隊）以上取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分別頒給冠、亞、季軍獎盃。

(三)各組優勝以名次(第一名、第二名….)得數計算，所得第一名數最多單位獲得冠軍，次多為亞軍、季軍；如兩單位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接力以一人計算。

(四)敘獎：請各校逕依各縣市政府獎勵標準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法」辦理。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游泳規則。

十四、附註：

(一)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本次比賽相關訊息、秩序冊電子檔及賽後所有選手成績都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各單位，同時也請密切注意本校游泳池網頁之訊息公告。

(二)比賽當日 6:15 開放熱身，熱身時間為 6:15~7:45 (7:50~8:00 整理場地)

(三)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7:00~7:30 辦理報到（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7:50 分檢錄，8:00 正式比賽。

(四)本校活動中心前提供停車服務。

(五)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六)聯絡電話：林宣均 0919914841

十五、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1）。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五)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六)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規勸無效者，依相關規定議處，並通知所屬單位。

十六、其他

(一)競賽泳池僅開放選手及配戴指導證的老師與教練進場，報到時每一團隊發兩張指導證（報到時驗證帶隊教練、教師疫苗卡或快篩），沒有配戴證件無法進入泳池內觀看。

(二)競賽期間開放本校活動中心做為場地休息區，並請協助維持校園清潔。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年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暨中華盃游泳邀請賽預定賽程表

114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08:00比賽(07:45檢錄)

| 女 | 組 別 | 項 目 | 男 |
|----|--------|--------|----|
| 1 | 國小低年級組 | 50公尺仰式 | 2 |
| 3 | 國小中年級組 | 50公尺仰式 | 4 |
| 5 | 國小高年級組 | 50公尺仰式 | 6 |
| 7 | 國中組 | 50公尺仰式 | 8 |
| 9 | 高中組 | 50公尺仰式 | 10 |
| 11 | 國小低年級組 | 25公尺蛙式 | 12 |

| | | | |
|----|--------|---------|----|
| 13 | 國小中年級組 | 100公尺蛙式 | 14 |
| 15 | 國小高年級組 | 100公尺蛙式 | 16 |
| 17 | 國中組 | 100公尺蛙式 | 18 |
| 19 | 高中組 | 100公尺蛙式 | 20 |
| 21 | 國小低年級組 | 50公尺蝶式 | 22 |
| 23 | 國小中年級組 | 50公尺蝶式 | 24 |
| 25 | 國小高年級組 | 50公尺蝶式 | 26 |
| 27 | 國中組 | 50公尺蝶式 | 28 |
| 29 | 高中組 | 50公尺蝶式 | 30 |

| | | | |
|----|--------|------------|----|
| 31 | 國小低年級組 | 25公尺自由式 | 32 |
| 33 | 國小中年級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34 |
| 35 | 國小高年級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36 |
| 37 | 國中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38 |
| 39 | 高中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40 |
| 41 | 國小高年級組 | 2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42 |
| 43 | 國中組 | 2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44 |
| 45 | 高中組 | 2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46 |
| 47 | 國小組 |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 48 |

| | | | |
|----|--------|------------|----|
| 49 | 國中組 |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 50 |
| 51 | 高中組 |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 52 |
| 53 | 國小高年級組 | 200公尺自由式 | 54 |
| 55 | 國中組 | 200公尺自由式 | 56 |
| 57 | 高中組 | 200公尺自由式 | 58 |
| 59 | 國小低年級組 | 50公尺蛙式 | 60 |
| 61 | 國小中年級組 | 50公尺蛙式 | 62 |
| 63 | 國小高年級組 | 50公尺蛙式 | 64 |
| 65 | 國中組 | 50公尺蛙式 | 66 |

| | | | |
|----|--------|---------|----|
| 67 | 高中組 | 50公尺蛙式 | 68 |
| 69 | 國小低年級組 | 25公尺蝶式 | 70 |
| 71 | 國小中年級組 | 100公尺蝶式 | 72 |
| 73 | 國小高年級組 | 100公尺蝶式 | 74 |
| 75 | 國中組 | 100公尺蝶式 | 76 |
| 77 | 高中組 | 100公尺蝶式 | 78 |
| 79 | 國小低年級組 | 50公尺自由式 | 80 |
| 81 | 國小中年級組 | 50公尺自由式 | 82 |
| 83 | 國小高年級組 | 50公尺自由式 | 84 |

| | | | |
|-----|--------|------------|-----|
| 85 | 國中組 | 50公尺自由式 | 86 |
| 87 | 高中組 | 50公尺自由式 | 88 |
| 89 | 國小低年級組 | 25公尺仰式 | 90 |
| 91 | 國小中年級組 | 100公尺仰式 | 92 |
| 93 | 國小高年級組 | 100公尺仰式 | 94 |
| 95 | 國中組 | 100公尺仰式 | 96 |
| 97 | 高中組 | 100公尺仰式 | 98 |
| 99 | 國小中年級組 | 1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100 |
| 101 | 國小高年級組 | 1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102 |

| | | | |
|-----|-----|------------|-----|
| 103 | 國中組 | 1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104 |
| 105 | 高中組 | 100公尺個人混合式 | 106 |
| 107 | 國小組 |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108 |
| 109 | 國中組 |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110 |
| 111 | 高中組 |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112 |

(附表1)

競賽事項申訴表

| | |
|---------|------------------|
| 申訴事由 | 時 間 地 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證人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附表2)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單位 | 種類 項目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證人 | | |
| 申訴單位領隊 | 簽章 | |
| 競賽組判決 | | |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